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019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月15日前重字第10701150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提案1討論有關本案展延1年工期乙節，備查，請貴會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三、旨揭會議提案2討論有關本案變更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方式事宜乙節，查貴會章程第15條規定略以：「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一、本重劃區之重劃總費用，由重劃會及開發投資人協助先行籌措資金墊付支應...」，故貴會如欲變更應循相關程序修正前開規定後，再行報府憑辦。
- 四、另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備查部分，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祥乾)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 258 巷 30 號

電話：03-6587220

傳真：03-6577308

聯絡人：林鈺奇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前重字第 1070115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裝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懇請 貴府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竣，相關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詳如附件，惠請 貴府予以備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元新開發有限公司

線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祥乾



地政處

107/01/15 11:24



1070019517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五)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433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李祥乾（理事長）
- 五、會議程序：

(一) 理事會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出席理事 6 人，已達「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理事 3/4 以上之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詳簽到簿）。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提案：

提案 1：本重劃工程因區內部份土地之拆遷補償費提存作業，以及與部份地主持續溝通協調等事宜，而無法如期竣工，擬展延一年工期。

依據：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辦理。

說明：本重劃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5 日，因區內部分土地地主溝通協調及部分土地之拆遷補償費提存作業進行中，導致無法如期竣工，擬展延一年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另依相關規定提報新竹市政府，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重劃區工程因相關地主拆遷補償及溝通事宜，展延一年工期，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 2：變更委任林為洲、溫振瑩先生辦理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方式事宜，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依據：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15 條辦理。

說明：1、原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係由元新開發有限公司全權負責。

2、為辦理重劃區作業，考量相關作業程序之施行，確保重劃工作順利進行及推廣，原委託元新開發有限公司改成林為洲先生及溫振瑩先生，接續辦理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方式事宜，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有關本重劃區變更委任林為洲、溫振瑩先生辦理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事宜，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與正本相符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理事長 | 李祥乾 | 李祥乾 |
| 理事 | 劉國芳 | 劉國芳 |
| 理事 | 楊國村 | 楊國村 |
| 理事 | 梁清源 | 梁清源 |
| 理事 | 許明益 | |
| 理事 | 溫木發 | 溫木發 |
| 理事 | 張牡丹 | 張牡丹 |

列席人員：

| 單位 | 簽到處 | 備註 |
|------|-----|----|
| 元新開發 | 林毅奇 | |
| | | |
| | | |
| | | |